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405號

原　　告　三龍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杜正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劍英

　　呂瑞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聲明：㈠確認被告陳劍英持有原告三龍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三龍公司）、杜正三於民國115年7月10日共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001之本票，對原告三龍公司、杜正三之債權不存在。㈡確認被告陳劍英持有原告三龍公司、杜正三於115年7月9日共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002之本票，對原告三龍公司、杜正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㈢確認被告呂瑞霖持有原告杜正三於115年5月5日簽發如附表一編號003之本票，對原告杜正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㈣確認被告呂瑞霖持有原告杜正三於115年5月5日簽發如附表一編號004之本票對原告杜正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㈤確認被告呂瑞霖持有原告杜正三於115年5月5日簽發如附表一編號005之本票，對原告杜正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3,659,322元【計算式：本金92,550,000元＋起訴前利息1,109,322元（計算式詳附表二，元以下四捨五入）＝93,659,322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4,7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莊文茹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提示日/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5年7月10日	75,575,000元	提示日115年7月10日	無
002	115年7月9日	5,775,000元	提示日115年7月9日	無
003	115年5月5日	3,200,000元	到期日115年8月5日	TH145673
004	115年5月5日	3,000,000元	到期日115年8月5日	TH145672
005	115年5月5日	5,000,000元	到期日115年8月5日	TH145674

附表二

編號	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到期日	利息終止日即起訴前1日	週年利率	利息總額（新臺幣）
001	75,575,000元	115年7月10日	115年9月23日	6%	944,170元
002	5,775,000元	115年7月9日	115年9月23日	6%	73,097元
003	3,200,000元	115年8月5日	115年9月23日	6%	26,301元
004	3,000,000元	115年8月5日	115年9月23日	6%	24,658元
005	5,000,000元	115年8月5日	115年9月23日	6%	41,096元
小計	92,550,000元				1,109,322元